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龙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及采纳情况的反馈

| **序号** | **公众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反馈** |
| --- | --- | --- |
| 1 | 希望尽快出台文件，建议提升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 采纳。我局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规定，加快《深圳市龙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的出台进度，待文件出台后将及时对外发布。此外，已将“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保教费收入的比例为不低于40%（政府产权园不低于50%），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调整为“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70%，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其中过渡期内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大幅提升教师工资水平，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发展。 |
| 2 | 建议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教职工“五险一金”足额足项缴纳，保障合法利益。 | 采纳。已将“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深圳市龙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必达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时均需提供对应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作为认定和考评依据。 |
| 3 | 提升教师薪资待遇，幼儿园举办者需要更多的资金去运营，需要先垫付薪酬成本，达标后才能申请普惠补助，建议加快经费申报流程。 | 采纳。将与计财科在前期做好普惠奖补经费申报流程的研究工作，待正式文件出台后，加速申报流程，提升申报效率。 |